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

（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详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申请材料

→

申 请

↓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1.不需要行政许可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

2.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← →

↓ ↙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→

→

↓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↓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4974038

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833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
法定期限：1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7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申请材料

1.已取得项目立项批文和年度投资计划；  
2.建设用地批准证明材料；  
3.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和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  
4.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并备案；  
5.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已获批准；  
6.施工监理，招标代理合同已备案；  
7.施工组织设计；  
8.已办理工伤保险（施工单位）；  
9.已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（施工单位向社保局缴纳）；  
10.已办理质量、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并已按规定存入安全措施费（中标价×2.5%，建设单位缴纳）；  
11.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（建设单位提供）；  
12.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；

13.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保函；

14.施工单位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；

15.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、十四条确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意见。